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三時二十二分	五時十一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七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二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零九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五時零九分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五十一分	五時二十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四時十八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二分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八分	五時零九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九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黃廣祥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梁燕冰女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劉映紅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李樂瑤女士	香港賽馬會高級社區事務主任
李衛棠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經理
汪競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主任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漢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錦華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二)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D/2017 號(會上提交))

2. 秘書 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3 月 7 日就上次會議關於擱置公屋富戶政策新措施的動議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亦於當日以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6/2017 號通知議員。因此，秘書處就上述會議記錄擬稿提出相應修訂。

3. 譚惠珍議員 動議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鮑銘康議員 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I/2017 號(會上提交))

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先生 以投影片簡介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職能，以及環保署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

5. 周奕希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環保署的政策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影響深遠，惟目前工作落後於社會的要求及期望。
- (ii) 多項本應隸屬環保署的政策現由其他部門負責，例如廢物處理在「政出多門」的情況下減低了環保政策的成效。
- (iii) 眾多環保法規落後，另環保署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環保教育及宣傳方面。
- (iv) 葵青區的污水渠設施陳舊，卻未見環保署有任何更新計劃。

6. 朱麗玲議員 指出九華徑燒烤場長期排出含二噁英的氣體，含有異味及可能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要求環保署監管。

7. 郭芙蓉議員 憂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本年 4 月 7 日上調後，會令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惡化。她贊成要求運載建築廢物的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並由環保署建立中央數據庫以全面監察車輛是否在許可的地方傾倒建築廢物。此外，她建議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

8. 梁偉文議員 建議立法要求生產商需負責回收其產品，例如由日本生產的電器應由該國回收處理。

9. 鮑銘康議員 對貨櫃船排放污染物表示關注。他指出由 2015 年起，遠洋船隻停泊香港水域期間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高於百分之 0.5 的燃料，同一規定將於 2019 年擴展至珠三角水域。有關措施有助改善葵青區的污染情況。他建議環保署在貨櫃碼頭提供岸上供電設施，供貨櫃船停泊期間使用，可進一步減輕硫排放的問題。

10. 李志強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i) 環保署有否派員檢查遠洋船隻在香港泊岸後是否有遵守法例轉用低硫柴油；如有違反，檢控數字為何。此外，內河船及躉船是否亦受監管。
- (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進度太緩慢。
- (iii) 降低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與環保署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目標背道而馳。
- (iv) 建議立法規定新建住宅樓宇須安裝處理廚餘的機器，以縮減廚餘體積。

11. 潘志成議員 指出光污染極為擾民，要求環保署正視問題。

12. 黃耀聰議員 指出不少回收商霸佔行人路面以從事回收工作，建議環保署提供場地以遷移相關商戶。

13. 徐曉杰議員 提出以下建議：

- (i) 延長安裝於青衣西路近青華苑的隔音屏障。
- (ii) 加強廢物分類及處理廚餘的教育工作，並積極與公共屋邨

及學校制定合作計劃。

(iii) 檢討針對車輛排放黑煙的罰則。

14. 吳家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建議環保署另覓位置供歐盟四型及五型的環保小巴進行清理碳粒的運作，以免過程中排放的異味影響小巴總站附近居民。

(ii) 現時有否法例監管食肆排放油煙。

15. 張慧晶議員反映在翠怡選區內一幢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長期燈火通明，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睡眠質素。她稱幾經與該幢大廈業主交涉，現時光度終減少一半。她認為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光污染，只依靠環保署推行的《戶外燈光約章》成效不大。

16. 梁錦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環保署早年試行資助公共屋邨安裝處理廚餘機，欲知成效如何。

(ii) 建議規管生產商不可過度包裝，及於垃圾站設立資源回收中心。

(iii) 根據《香港 2030+》諮詢文件，葵青區的空氣質素是香港唯一仍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地區。鑑於葵青區人口密集，建議環保署參考中西區的經驗，在葵青區設立假日的行人專用區，以改善空氣質素。

17. 黃潤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在 2019 年將會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欲知收費為何，以及經收取的費用會否用作資助回收業發展。

(ii) 建議授予清潔工人回收分類的專業知識，讓他們成為社區環保大使，協助居民作垃圾分類。

(iii) 玻璃樽回收計劃成效如何。

18. 吳劍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現時欠缺規管光污染的措施，多依靠相關機構/大廈負責人妥協，有欠理想。
- (ii) 是否有量度異味的儀器，而非依靠環保署前線人員的個人判斷。
- (iii) 建議檢討監管鐵路列車行駛造成噪音的法例。
- (iv) 加強對回收業車輛的作業位置及時間的監管。

19. 黃炳權議員反映大窩口德泰大廈旁後巷堆積家居及建築廢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只負責清理家居廢物，建築廢物則須由路政署負責，致使難以即日清理所有堆積的廢物。他詢問建築廢物佔都市固體廢物多少百分比、環保署有何措施減少建築廢物的數量，以及曾就此項違例作檢控的個案數量。

20. 唐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定必盡力爭取資源推行各項環保措施，包括執法及教育宣傳，惟政府難以集中資源在單一政策範疇中，故須根據成效釐定各措施實施的優次。
- (ii) 署方涉獵各個政策範疇，並經常與不同部門溝通，加強合作。
- (iii) 每當推出一項新法例，均須作充分諮詢及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故立法的過程不時較長。
- (iv) 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牽涉事項極為複雜，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署方須求同存異，制定一個盡量為市民所接受的方案，務求使立法過程更為順暢。署方會在今年把有關草案提交至立法會討論。
- (v) 現時船舶如不在香港停泊，毋須受在停泊期間須轉用低硫燃油的法例監管。但香港已和內地當局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推動於 2019 年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屆時區內船舶，包括內河船，便會同樣受相關法規監管。

- (vi) 由於現時未有統一的岸上供電標準，因此即使碼頭提供有關設施，於香港停泊的船隻亦未必能夠使用。署方會密切留意國際趨勢及科技的發展，再考慮進一步的措施。
- (vii) 署方正加強在屋邨的廚餘收集工作，亦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歡迎屋邨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申請安裝處理廚餘設施。署方亦將設專責人員協助學校設立堆肥設施，就地處理廚餘。
- (viii) 香港首間位於東涌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即將啟用，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中心第二期將於 2021 年建成。
- (ix) 香港平均每日產生約 48 000 公噸的建築廢物，當中大部分為惰性物料，可用於填土及填海。由於本地無法重用全部香港產生的惰性物料，每年約有 13 00 萬公噸過剩的物料需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未來，隨著香港有更多填海工程展開，預計本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的需求會上升。
- (x) 考慮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今年 4 月 7 日調整後可能引致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上升，署方已制定措施加強監察。署方亦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此外，署方會就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諮詢區議會。
- (xi) 署方曾就規管光污染進行諮詢，收取到的意見呈兩極化，在社會未有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宜先推行自願性質的《戶外燈光約章》，現時已有約 5 000 家機構簽署。被署方勸喻減少燈光的機構大多持合作態度，願意配合。
- (xii) 就評估氣味滋擾，署方現時由執管職員以嗅覺作出評估，這亦是國際間普遍採納的方法。
- (xiii) 環境局決定在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繼續給予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雖然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將會以 97,500 元為上限，市場上仍有不同訂價的電動私家車供市民選購。對於一些較低價的電動私家車，97,500 元的寬免額仍

是可觀的折扣優惠。降低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亦可避免市民在已擁有傳統汽車的情況下，因有關的寬免而另購入電動私家車。除寬免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外，在牌費上亦有優惠。署方亦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商討在停車場設立充電站等其它措施以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

(xiv) 就規管回收營運商方面，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署方定必嚴厲執法。署方亦以提供短期租約及利用多層大廈等方法，協助回收作業遷離民居。

(xv) 署方正籌劃優化玻璃樽回收計劃，要求買家負擔處理玻璃樽的費用，而經收到的款項會用作支援三個承辦商將回收玻璃樽轉化為建築物料。

21. 王德威先生回應有關食肆排放油煙的問題。他表示署方一直與本地科研機構探討，惟現時未有量度油煙氣味的標準，只可依靠受訓練的人員作評估。署方會根據法例與排放過多油煙的食肆東主作出跟進及落實改善措施。

路政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I/2017 號(會上提交))

22.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以投影片簡介路政署的職能及該署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

23. 黃炳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 讚賞路政署人員經常與議員保持聯繫，積極盡責，在道路維修方面工作效率甚高。

(ii) 對於新建議的道路工程，路政署就相關的處理卻往往進度較慢，希望未來得以改善。

(iii) 期望路政署妥善處理更替已老化台灣相思的工作。

(iv) 路政署是否有機制以監察道路損壞的情況。

24. 許祺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在大窩口港鐵站行人天橋安裝扶手電梯的工作進度如何。
- (ii)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動工時間表為何，以及路政署會否考慮在擴闊高芳街行人路時在該處加建上蓋。
- (iii) 不少大窩口上邨居民沿山坡步行至楊屋道街市，而目前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口正進行電梯安裝工程，該工程可否在行人天橋於大窩口銜接位置加裝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等設施。
- (iv) 建議路政署規管各電訊商在路面下安裝設施的位置，以免對將來可能進行的工程造成阻礙。
- (v) 德士古道轉入荃富街一帶的路面經常損毀，影響行車安全，建議路政署多加留意。

(會後註：路政署已在上述位置安排重鋪路面工程，但因涉及多條公共交通路線需要安排臨時改道，該署待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審批完成後便會盡快安排維修。預計重鋪會在今年年中進行，期間該署會密切監察該路面情況。)

25. 黃潤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加快葵富路過路處正進行工程的進度，以減低對葵芳邨居民前往葵芳港鐵站的不便。

(會後註：路政署指有關加設行人過路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完成。)

- (ii) 除為連接交通交匯處的行人道加設上蓋外，工程亦應擴展至連接居民經常前往的公共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及屋邨辦事處)的行人道。
- (iii) 希望路政署盡快獲得立法會撥款以進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
- (iv) 建議興建荃屯鐵路及北環線跨境道路，以紓緩區內的交

通壓力及完善跨境交通網絡。

26. 梁錦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路政署推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上坡電梯計劃)進度過於緩慢的原因為何。
-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人人暢道計劃)應設定成為恆常項目。
- (iii) 詢問大窩口港鐵站行人天橋安裝扶手電梯的工程進度如何，並要求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研究在大窩口站 B 出口興建扶手電梯。

27. 周偉雄議員指出「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在上坡電梯計劃只分別獲排名第 11 及 17 位，是因為在 2008 年作評估時尚未興建葵聯邨及另一在大窩口道的公屋發展計劃。目前該處的人口已大幅增加，他希望路政署加快進行該兩項工程。此外，他指出葵盛圍的行人道路過於狹窄，令使用輪椅的人士不便。

28. 黃耀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路政署往往只在收到投訴後才對局部範圍的路面進行維修，致使道路的表面處理不一致，在使用一段短時間後路面又見損壞，麗祖路近榮瑤樓處正是其中一個例子。他建議路政署在維修路面時作全面檢視。

(會後註：有關麗祖路近榮瑤樓的路面損壞事宜，部分路面維修工程已於 4 月上旬及將於 5 月中分兩個階段進行。由於其餘部分路段的維修涉及巴士站的搬遷，故需時與巴士公司、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協商，故此相關路段的維修工作預計在 3 個月後才可展開，並需時 2 個月。)

- (ii) 葵福路行人隧道內的衛生欠佳，建議在隧道內進行美化工作。

(會後註：由於日常清理行人隧道垃圾及污漬歸屬食環署負責，路政署已將以上建議轉介予該署跟進。另為保

持該行人隧道結構的狀態良好，路政署已經安排並進行了額外一次清洗葵福路行人隧道的工作。)

(iii) 路政署建議進行人人暢道計劃的地點人流不多，工程卻獲優先進行，反而一些較有迫切需要的地點，卻要等候較長時間，他認為路政署應作檢討。

(iv) 希望加快進行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9. 徐曉杰議員讚賞路政署能夠快速地為損壞的路面展開修復工程，但施工時間過長，希望得知原因。此外，人人暢道計劃「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的行人天橋」(K&T01)所牽涉的商場剛易手，他詢問路政署何時會諮詢該新東主是否支持進行有關工程。他又建議路政署徵用青華苑山坡作興建電梯用途，令工程進行更為順暢。

30. 譚惠珍議員詢問人人暢道計劃「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的行人天橋」(K&T02)的實際動工日期。

31. 盧婉婷議員指出上坡電梯計劃排名第三位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已經開展，她詢問工程的承辦商會否與議員討論及解釋工程的細節安排，例如交通改道措施等。她期望路政署盡量壓縮為期 30 個月的工程施工期。

32. 梁偉文議員指出市民須利用青康路天橋橫過馬路，對長者甚為不便。他建議路政署在該處提供地面過路設施。

33. 鍾錦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感謝議員對署方在道路維修保養工作的肯定。

(ii) 署方會慎重考慮議員就各個工程項目提供的意見，並在會後為個別項目進度提供回覆。

(iii) 各項工程在正式施工前須先完成一系列前期工作，例如與地區人士商討交通改道措施及得到各相關部門的批准，務求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iv) 署方設有以下兩類道路保養維修措施：

- (a) 要求承建商定期巡視道路，如發現有破損，會即時安排維修。
- (b) 如路面經多年的修補致路面不平，會安排重鋪路面。
- (v) 關於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方面，署方目前會沿用原本的概念，主要為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行人通道進行加設上蓋的工程。然而，署方日後會再作檢討，研究擴展計劃至連接其他公共設施的可行性。
- (vi) 署方一直積極爭取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申請。
- (vii) 署方在 2014 年曾就香港直至 2031 年的鐵路發展需要進行研究，提及 7 個項目會獲優先推展，當中包括議員建議的部分路線，惟荃灣至屯門的鐵路並未獲選其中。
- (viii) 署方會積極爭取資源，讓各項上坡電梯計劃及人人暢道計劃能夠盡快展開。
- (ix) 由於署方只負責清潔行人隧道結構部分，因此有關葵福路行人隧道內部的衛生問題會轉介予食環署跟進。
- (x) 署方會聯絡運輸署研究及跟進在青康路提供路面過路設施的可行性。

介紹文件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由香港賽馬會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I/2017 號)

34. 香港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介紹文件，並邀請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支持機構。

35. 周奕希議員 對賽馬會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建議區議會接納邀請。

36. 區議會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支持機構。

討論事項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D/2017 號)

37. 秘書 簡介文件。

38.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D/2017 號)

39. 胡天祐先生 簡介文件。

40. 梁錦威議員 詢問為何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額比去年減少。

41. 李志強議員 指出由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不再撥款資助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因此建議增撥 47,000 元予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作彌補。此外，他建議把葵青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改為隸屬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小組，以統籌各項以長者友善社區為主題的項目。

42. 黃潤達議員 提出以下詢問：

(i) 建議成立的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因本年須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而獲得大幅增加撥款，該工作小組獲得的撥款額會否在下個財政年度降低。

(ii) 藝墟獲得的 400,000 元將用作什麼項目。

43. 徐曉杰議員 詢問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申請的撥款上限會否獲得相應提高。

44. 主席 回應如下：

(i) 目前的預算案只限本財政年度之用，並不代表下個財政年

度個別工作小組能夠獲得同等數額的撥款。

- (ii) 藝墟獲得的撥款與以往相若，須用作支付粵劇演出及非政府機構擺設攤位的開支。此項目為區內大型活動，預期參與人數達 3,000 人。

45. 鄧瑞華議員表示藝墟須借用神功戲表演的竹棚，籌辦過程困難，獲得的撥款數額合適。

46.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主要用作區內項目開幕禮之用，預算案所建議的數額是根據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的預計開支而訂定。
- (ii) 是否調整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申請的撥款上限須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討論。
- (iii)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常設工作小組總數不可超逾委員會數目的 3 倍，即 21 個。由於目前葵青區議會已委出 20 個常設工作小組，而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即將改組分拆為兩個工作小組，21 個常設工作小組的名額已屆上限，因此未能把葵青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改為隸屬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行財會可就以上事宜再作討論。

47. 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李志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財政預算草案。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D/2017 號)

48. 秘書簡介文件。

49.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提名團體成為夥伴機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D/2017 號)

50. 秘書簡介文件。

51. 區議會一致通過准許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並通過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成為夥伴機構。

資料文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I/2017 號)

5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I/2017 號(修訂)(會上提交))

5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I/2017 號)

5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R/2017 號)

5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R/2017 號)

5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R/2017 號)

5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